安徽立法推动社会科学走进群众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开办“安徽人文讲坛”主(分)场讲座3000余场,组织社科名家大巡讲12000余场……这些“皖”字号品牌如今已经成为安徽省法定社会科学普及形式,在立法推动下将更广泛地走进寻常百姓家。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据悉,这是安徽省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开始步入法治化轨道。

《条例》的施行是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基础工程,是加快打造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举措,为社会科学普及切实肩负起在传播社会科学理论、提升人的科学文化素质、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使命和责任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漫画/高岳

增强理论自信明确主体职责

按照《条例》规定,社会科学普及是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

“近年来,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普及工作组织程度不高、主体职责界分不清,普及工作机制不完善,普及内容不明确、形式比较单一,相关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不健全。”安徽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德成说,制定《条例》是增强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现实需求。

《条例》按照“为何普及、谁来普及、普及什么、怎么普及、普及保障与责任”逻辑,对《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管理、内容与形式、社会责任、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针对社会科学普及主体职责界分不清等问题,《条例》对政府职责、有关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范围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促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求按照职责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条例》还要求建立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党史研究(地方志研究)、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民族宗教、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与社科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为主要成员单位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并履行拟订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计划,提出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的措施、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职责。同时还明确了社科联或者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机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的相关职责。

细化科普内容突出地方特色

2月21日,“安徽人文讲坛”进校园走进合肥市五十中学潜山路校区。党的二十大代表、安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路丙辉应邀作了《用科学的理论武装青少年——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的实践与体会》专题宣讲。

“这既是一次精准的辅导,又是一堂生动的思政课。”走出学堂,师生们感到收获颇丰。

自2006年7月开讲的“安徽人文讲坛”,16年来开办了200余场精品主场讲座、3600余场分场讲座,成为万千听众享受“精神大餐”的重要渠道。此次立法,“安徽人文讲坛”也被列入了社会科学普及的特色形式之一。

为解决普及内容不明确、形式较单一问题,《条例》对社会科学普及的内容和形式作出了要求,细化了11项具体内容以及10项具体形式。其中,注重体现安徽地方特色,将徽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等特色文化,以及大别山精神、新四军精神、淮海战役精神、渡江精神、小岗精神等革命精神,纳入该省社会科学普及的重要内容,还明确通过全民阅读、安徽人文讲坛、社科名家大巡讲等平台,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我们将根据《条例》对全省社科普及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安徽人文讲坛’‘社科名家大巡讲’等社科普及平台,强化品牌示范作用,组织优秀专家学者走出‘象牙塔’,着眼群众现实需要,解疑释惑,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让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深入人心。”安徽省社科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同时还将抓住社会热点、百姓“兴奋点”,统筹线上线下,采取微讲座、微咨询、微展览、微公益、微竞赛等形式,开展“接地气”“有人气”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扩大社会科学普及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此外,《条例》还要求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合作机制,推进社会科学对外传播和学术交流合作,支持优秀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外文平台,支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推介安徽特色文化和优秀研究成果。

推动社科普及优化保障措施

每年9月,安徽省围绕同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月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至今已举办了18届。《条例》将这一实践上升到法律层面,确定9月为安徽省社会科学普及月。

不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社科联和有关单位有责任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支持、参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条例》规定,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有序推动社会科学相关学术资源开放共享,指导、支持本单位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和创作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活动。图书出版、发行企业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纳入出版、发行计划。文艺团体及其他文化机构应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创作、交流和展演。《条例》还明确了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媒体等单位的社会责任。

为了给社会科学普及提供充足保障,《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社会科学普及经费保障机制,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并将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现有社会科学普及场馆、设施共享利用,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建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

《条例》还规定,支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部门、高等院校设立社会科学普及研究课题,重点支持具有徽风皖韵和时代特征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等方面的社会科学普及理论研究与创作。

安徽省社科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条例》要求将进一步拓宽渠道,推动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实现县(区)全覆盖,重点推动社科普及基地在特色化、常态化开展社科普及上下功夫,逐步向“一基地一特色一品牌”发展,努力打造一批精品基地,发挥好社科普及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穿越大明去探案,现行法律怎么判

追剧学法

古装反腐轻喜剧《显微镜下的大明之丝绢案》讲述了算学天才帅家默从县衙税簿中意外发现,该县承担了周围七县此前百余年的丝绢税赋,其中有一笔叫“人丁丝绢”的税收存在疑点,便与好友一同追查、申诉,由此开启从县衙到府衙乃至更高行政单位的纠错之路。

明朝时期的税赋问题,放到现在又该如何作何解释?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霄为我们解读《显微镜下的大明之丝绢案》中关于“税”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金安府的乡绅范渊曾在朝廷中枢担任御史之职,退休后回到金安聚集了众多门徒,建立起富户、乡绅关系网,形成了庞大的利益共同体,利用权势兼并百姓土地,又通过种种手段逃避税赋。在现代社会中,范渊偷逃税款会面临哪些后果?在哪些情况下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偷逃税款,即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依照我国的现行法律,根据其偷逃税款行为的情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处罚。

一般来说,逃避税款的金额达到五万元,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可能面临拘役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处罚金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如果纳税人是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缴清的,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若其在规定期限内未缴清罚款,税务机关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场景二:范渊最终因隐匿土地、数额巨大,被判田产一律充公的处罚。按照现行的法律,对偷逃税款的,滞纳金及罚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根据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场景三:仁化县及金安府内其余各县百余年来均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量田作假、逃避征税等问题。仁化县通判宋仁为求一己私利,私下收取富人乡绅的“测量费”,买通测量土地的小吏,给富人少测量田地的尺寸,从而逃避高昂的税赋。通判宋仁身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帮助他人偷逃税,该担何责?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如果履行征收税款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即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涉嫌构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相关规定,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主要包括下列情形: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10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涉嫌上述情形之一,就应予立案追诉。

场景四:帅家默因为发现地契与实际田亩数不符,以及人丁丝绢税的不合理,于是开始不断地调查,并一次次地诉告。受制于当时的法律制度和仁化县知县的不作为,帅家默的诉告之路十分艰难。在现代社会,发现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举报?

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均对举报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此外,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我国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稽查局设立了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受理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举报。举报中心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信息均向社会公布,当公民发现偷逃税行为后,可以采取口头、书信、电话等形式举报,既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税务机关都应当受理。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ChatGPT来袭,公证服务如何应对

政法笔谈

□ 曲秉正

如果说2018年是区块链元年,2021年是元宇宙元年,那么2023年无疑是属于ChatGPT的。几乎一夜之间有关ChatGPT的文章在各大媒体“狂飙”。通过相关报道我们可以了解到,ChatGPT可以多语言撰写充满想象力的诗歌、编写可运行的程序、快速生成论文摘要、自动制作数据表格……一时间,似乎“万物皆可ChatGPT”。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发展的今天,ChatGPT应用场景的通用化、多样化,带给公证行业的是挑战,还是机遇,需要我们认真思考。

ChatGPT会取代公证员的工作吗?笔者认为,ChatGPT未来确实可以代替一些日常公证咨询工作,但还无法取代公证员的作用。就笔者体验而言,ChatGPT对理科等有公式或者有标准答案的学科,回答准确率相对较高,但对社会科学类问题回答准确率一般。在一些比较有深度的问题上,ChatGPT的回答则多为框架型公式化结论。而公证工作不仅需要一定的知识储备,更需要与当事人的共情能力及对当事人所述内容的代入感,这正是人工智能目前所欠缺的。需要强调的是,公证必须坚持真实性、合法性和中立性原则,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权力来源具有法定性,公证结果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ChatGPT作为逆区块链高度中心化的产品,其所依赖的算法技术的中立性、生成内容的准确性都存在局限性,对其技术伦理的可靠性、技术权威性和社会实践的公信力值得商榷。

虽然ChatGPT目前并不会取代公证员,但并不代表着行业内的人就可以高枕无忧。人工智能行业里有句名言:取代你工作的不是AI,而是掌握AI技术的人。未来,以ChatGPT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一定会走进我们的工作和生活。ChatGPT与公证员在未来不是二者选其一的对立面,而是以公证员为主导、辅助以ChatGPT等人工智能工具,把公证员从某些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我们以积极的心态来拥抱人工智能领域的先进技术,来提高公证法律服务的价值和效能。

笔者认为,ChatGPT可以在以下场景给我们带来帮助:

辅助提高公证服务咨询的效率。以往的智能工具只能按模板回复并不能与当事人进行有效的交互,应用ChatGPT可以极大地提高公证的咨询效率并提高用户体验,实现7×24小时的在线咨询服务。

辅助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会面临来自各行各业当事人的不同需求,未来借助ChatGPT可以快速跨界了解当事人申请领域的专业内容并准确找出适用的法条。同时利用ChatGPT的创作能力,可以探索要素式公证书的撰写模式创新,提高公证文书的制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辅助做好公证执业风险识别。ChatGPT可实现关键要素提取、资料自动化审核、风险点提示等风控领域的业务流程,提升风控相关业务的自动化水平,有效避免公证质量风险的发生。

辅助提升档案系统自动化水平。在数据电子化后借助ChatGPT可以更好地实现数据的分类和查询工作,我们可以进行多样化的档案分类工作并通过互动式交流实现数据精准调取。

在ChatGPT人工智能实践应用加速拓展的今天,公证行业应以数据为基础要素,以人工智能为重要抓手,逐步赋能公证工作的应用场景,充分挖掘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价值,让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公证业务发展活动中起到更加基础和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三月新规

进入三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加强预备役人员队伍法治化建设、加强畜牧业绿色发展、以工代赈鼓励引导群众勤劳致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规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推进预备役部队转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自3月1日起施行。该法主要对预备役人员领导管理体制、身份属性和分类,以及预备役军衔、选拔补充、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日常管理、征召、待遇保障、退出预备役、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范,对加强预备役人员队伍法治化建设、推进预备役部队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畜牧业绿色发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3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了促进草畜平衡具体措施的规定,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以工代赈鼓励引导群众勤劳致富

国家发改委公布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实施以工代赈应坚守“赈”的初心,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提高素质技能,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实施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自3月1日起施行。其中新增111个药品,谈判和竞价新准入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60.1%。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2967种,其中西药1586种,中成药1381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892种

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自3月1日起施行。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明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召回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要建立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以及运输交付控制等制度,销售者要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同时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